

# 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之研究計畫書

計畫主持人：毛慶禎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

# 目次

1. 研究主旨
2.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3. 研究方法與過程
4.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5. 研究內容大綱
6. 研究預期發現及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7. 研究經費之配置
8. 研考會行政支援項目
9. 相關參考資料。
10. 研究人員配置

## 1. 研究主旨：

### 1. 主題

廣義的政府出版品涵蓋政府對外公布的訊息，包括正式的出版品、未正式出版的報告、網站公告等；一般人認知的政府出版品以正式出版者為限，依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台九〇研版字第〇〇二六七一五之一號令修訂)所稱政府出版品，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本研究的主要範圍以此為準。

已出版但未對外發行的出國報告、研究報告、技術報告、調查報告及會議論文集等政府文獻，也在研究的範圍之內。

根據資料顯示，各級機關每年出版政府出版品 6,000 餘種，其內容涵蓋各部門為促進國家政經發展、健全社會法制的各類專業知識及施政成果之總結，如期刊、統計調查資料、以及由政府機關與學界合作完成的各種研究報告等。

鑑於政府出版品係運用公共資源完成的知識成果，應由全民共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995 年成立政府出版品管理處，職司政府出版品管理，所訂定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即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普及與流通為目的。目前政府出版品係由各出版機關自行管理，其流通除分送相關機關、全國 40 所圖書館寄存展示之外，主要係透過市場機制，經由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及各機關自建的銷售管道為之。

已有四個管道供民眾取得政府出版品：

1. 免費贈送 — 最常用的方法，有預設的贈送對象，政府機關才編輯印刷出版政府出版品。然而，若干實際需要的民眾，沒有被列入被贈送對象，必須從其他管道取得。
2. 寄存服務 — 現有 9 個完整寄存所有政府出版品的圖書館，包括國家圖書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台北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等，以及 31 個部份寄存圖書館。這是類比時代最常使用的方法，任何人都可以依照各圖書館的規定，閱讀使用館藏的政府出版品。然而，圖書館的開放及作業方式，不完全配合所有民眾的作息及生活習慣，設置寄存服務圖書館的美意，尚難以讓全體民眾受惠。

3. 展示銷售 — 全國有 55 家展售門市/據點，展示銷售政府出版品；另有國家書坊、五南文化廣場等兩家授權網路書店，及其他自行規劃的網路書店，公開展示銷售政府出版品。不過，一方面展售門市/據點的空間有限，無法實體陳列或庫存所有的政府出版品；而且，部份政府出版品的電子檔，尚未經過再值處理，網路書店無法直接展示銷售。
4. 網路下載 — 部份政府出版品將全文置於網路，使用者搜尋之後，找到就可以全文下載。理論上，置於網路等同公開使用，實務上，仍需具備相當的搜尋技能，才從網路之海中找到特定的政府出版品。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收錄自 82 年迄今的政府出版品資訊，並即時更新。以協助讀者查詢所有政府機關的出版品目錄為目標，獲知最新的出版資訊以及各項取得出版品的途徑。實務上，受限於前端的行政作業，即使查知目錄，也無法取得全文，獲知出版資訊後，仍需回到前述的四個管道，才能取得政府出版品的全文。

由於印製的數量有限，致常有缺版、絕版之情形。另外，配合電子化趨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1 年 5 月訂頒《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要求機關應繳交出版品之電子檔，以供統籌展售、流通，並可藉由電子檔的隨選出版技術，適時回應讀者對缺版、絕版政府出版品的需求，惟機關因未能掌握著作權，所繳交的電子檔品項甚為有限，致無法擴大出版品的流通與行銷，致該制度實施以來仍未盡順暢。

政府出版品之流通涉及著作權的管理，在數位時代，妥善的著作權管理機制尤其有助於擴大流通利用政府出版品。政府出版品除由員工撰擬、政府出資委由民間研究外，亦漸有與民間合作發行出版品之趨勢。相關著作權之分享，可以導引民間資源參與政府出版品之創作、印製與發行，並提升政府出版品的品質，但另一方面卻可能影響缺、絕版政府出版品的重製；而著作權管理機制的不當，也會產生政府可否自行或授權他人利用出版品的疑慮。因此建立一個完善的著作權管理(包含權利分享)機制，可有效導引民間資源投入

以及破除授權與分享障礙，亦可藉由數位授權的方式，擴大政府出版品流通及增值利用。

此外，政府出版品就類型而言，包括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就內容而言，亦有施政成果、研究報告、期刊、或歷史文物、自然資源及藝術文化等，各類出版品著作權的取得、管理及利用之程度、管道及模式等，均有所不同。在建立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機制時，亦應考量各類型出版品之需求，分別訂出著作權之取得、管理及流通利用模式，俾機關得參考選擇，尋求最大之利用效率。

有鑑於上述政府出版品的著作權管理問題，有必要檢視現行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中有關著作權之相關問題，並研訂具體操作性規範，俾導引機關能易於取得、管理與授權利用，加強政府出版品之流通。

## 2. 緣起

政府出版品是政府施政活動及成效的具體表現，也是政府與人民之間溝通的媒介，以及學界研究政府施政運作的主要參考資料來源。

以著作權管理政府出版品，可避免政府出版品被任意增刪或竄改，影響其內容之正確性，確保資料的完整性；顯示政府出版品的性質，維護其權威性。

公開政府資訊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出版品就是政府資訊的重要型式之一，在技術可行的前提下，提供充份完整的近用管道，促進政府出版品的流通是公開政府資訊的第一步。

在類比的印本時代，受限於技術及經費，推廣政府出版品的的方法有限，難以實現政府出版品應有的價值及目標。

然而，在數位的時代裡，政府出版品的複製成本趨近於零，人人都是傳播者，爲了讓政府出版品發揮既定的功效，有必要釐清著作權管理的相關議題，正面擴大政府出版品的散播面。

## 3. 預期目標

透過本研究計畫，探討著作權的管理模式，分析先進國家政府出版品的著作

權管理模式，瞭解先進國家政府出版品的流通利用現況。

根據前述的資料，配合我國的國情，提出著作權的取得、管理、授權策略，進一步分析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相關法規，提出修正的芻議，以網路為基礎，提出對《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的修正建議。最後，根據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的不同管理模式，提出若干契約範例。

經過以上的研究，當有助於達成政府出版品的目標：讓民眾容易獲得政府出版品，參與政府決策，形成民主政治。

## 2.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經由政府出版品，民眾可以瞭解政府的施政情形；基於保存記憶、傳承及發展文化的責任，從歷史文物、自然資源及藝術文化等市場機制較無興趣的領域，政府部門整理出來各種專業與普及性知識產品，進入政府出版品的展示銷售管道。政府出版品當視為民主政治體制中的重要公共資訊媒介，亦為一個國家的知識經濟及文化資產的重要成分。

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之《研考雙月刊》、《國家政策季刊》為例，自民國91年6月及民國91年9月起，分別提供全文上網，紙本印量由1,500冊減少至500冊。民眾隨時可以在網路上閱讀、下載、列印或轉寄全文，不但減少政府的支出，更有效地擴大影響力。

現在的著作權管理模式延續類比時代的思考基礎，沒有納入當代科技，面對急速演變的社會，已出現捉襟見肘的窘境，有必要參酌最近的科學技術及法律見解，順勢調整政府出版品的著作權管理模式，達成政府出版品原先被賦予的使命。

雖然，《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五條已規定：「各機關繳交圖書電子檔應事先取得以各種方法，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利用該圖書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具函同意行政院研考會自行或再授權他人利用。」但是這種規定稍嫌簡略，政府機關即使有意願，也難以遵照辦理。

政府出版品享有著作權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政府出版品的完整性與權威性，避免被任意增刪或竄改，影響其內容的正確性；並明顯標示出版品的官方屬性，具有絕對的權威性。(注 1)建立便捷的授權管道，才是民眾的迫切需要，向使用者收取額外的費用，並不是著作權管理的目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同仁在《研考雙月刊》提出意見，「考量付費免費機制平衡運行，以兼顧服務既有讀者及扶植數位內容產業，自授權合約生效日起，建議本會全球資訊網改放置當期全文電子檔，過期全文檔則指引用者訂閱紙本或至授權資料庫付費下載。」(注 2)想要在服務既有讀者及扶植數位內容產業方面，兩全其美，這是很好的構想；然而，它的作為卻把數位內容產業的利益置於人民的權益之上，不但妨礙政府出版品的近用，而且引導數位內容產業固步自封，框住數位內容產業的創意，限制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或「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是類比時代宣示著作財產權的用語，後來再衍生為「非經同意，本出版品之任何部分均不可翻印、修訂或以電子、機械、圖片翻作等方式發行」。網頁資料延續此邏輯，標示為「著作權屬口口保留所有權利」。不但有礙民眾使用政府出版品，也徒增政府機關的行政負擔。

消極的標示對於健全著作權市場無積極之正面效益，93年8月26日修正《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時，增列第十一點：「各機關政府出版品應於版權頁或外盒部分加註著作權管理訊息，說明著作權歸屬以及授權管道或聯絡途徑。」揭示著作財產權由何人享有？由何人行使？有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應與何人聯繫洽商？實務上，民眾祇需要閱讀或下載、列印、轉寄全文，不需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也不想與著作權管理者聯繫洽商。政府出版品可以更積極地回應民眾的單純需求，不必要求民眾參與著作權的管理。

現在的政府出版品流通管道，顯然還有改進的空間，普及暢通政府出版品有很多困難：銷售服務網絡未健全，機關銷售服務觀念障礙大，寄存服務網絡未盡完善，欠缺查詢政府資訊單一窗口，政府出版品電子化推動不易。(注 3)在當前的技術下，運用著作權管理策略，都是可以克服的。

著作權管理應是普及暢通政府出版品的正面作為一環，有效管理著作權之後，讓民間業者充滿信心，願意積極展示行銷，民眾也有意願閱讀、轉寄，有助於擴大普及暢通的層面。

政府的施政朝向資訊公開的方向前進，陸續制定相關的法規。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於民國88年2月3日公布90年元旦施行《行政程序法》；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於民國88年12月15日公布91年元旦施行《檔案法》；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於民國90年2月21日公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為建立政府

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

這些法規將政府資訊充份公開，人民得以正確行使參政權，尊重與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注 4)

經過 2002 年及 2005 年兩次重大的變革之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設立的政府出版品展示銷售據點，以民營化及委外經營為基礎，便利民眾選購，營收業績突破新臺幣千萬元，以隨選出版、電子檔下載、光碟及印本等方式，展示銷售政府出版品，企圖營造政府、廠商、民眾三贏的局面(注 5)。然而，有庫存可供行銷的政府出版品僅七千多種，上架的電子書二百多種，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政府出版品的合理使用範圍及公開傳輸權，還沒有明確界定，寄存服務的圖書館難以據以執行對應的讀者服務，有待相當的著作權管理方式定案後，研究或教育用途、非營利目的使用，將可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注 6)

公眾授權(public access)是數位時代的著作權管理觀念，史丹佛大學法律系教授勞倫斯·萊斯格(Lawrence Lessig)於 2001 年時，和另外一些同樣關注此議題的專家，包括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專家 James Boyle、Michael Carroll，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教授 Hal Abelson，律師／紀錄片導演／科技法律專家 Eric Saltzman，公領域網頁出版者 Eric Eldred 等人，一起創設了 CreativeCommons.org，推動創意 CC (Creative Commons)，讓作者得以輕易地把自己的創作物放進公領域，而得以自由地散佈流傳。(注 7)

類比時代的創作保護主義是著作權法的基礎，著作權人保留所有的權利，卻忘了著作的目的是推廣該著作本身。

《著作權法》第 50 條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然而，「合理使用」的界線究竟為何？是否包含整份著作的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是否可以產生衍生著作或作商業使用？其中尚有許多模糊疑慮的地帶，足以讓使用人望之卻步。(注 8)

政府出版品於出版的時候，以公眾授權方式釋出，可以讓公眾在取得政府出版品的同時，也被告知其使用的權利與義務，而能夠在尊重著作權的精神下，免除不必要的疑慮以及成本耗費。同時，有助於政府機關減少行政作業，專心於公眾授權

以外的著作權管理業務，減少民眾誤觸法網的可能。

政府出版品以明確的授權條款，事先賦予不特定人使用該著作的權利，只要遵照公眾授權條款的規定，就可以使用該著作，不需另行再取得該著作權人的同意。有效減少政府的行政作業，提昇效率。

政府出版品希望可以讓更多人看到，追求類似於報紙雜誌的傳閱率或電視的收視率；數位權利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在著作權管理方面是以營利為基礎的負面思考，防止非授權的流動，記錄下載數量為計價的依據，控制二手傳播等(注9)，對於政府出版品的流通沒有直接助益。

過去幾年，針對政府出版品與著作權的研究，已有相當成果。對英國政府出版品的研究有多篇論文，描述英國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的變遷，1786年創立的英國皇室文具署(Her Majesty Stationery Office, HMSO)堅守崗位200多年後，先於1996年6月，將營利的印刷銷售部門轉售給國家出版集團(The 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另外成立文具署公司(The Stationery Office Limited, TSO)；為因應歐盟於2003年訂定的歐盟公共資訊再利用指令(EU Directive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再於2005年更名為公共資訊署(The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OPSI)；冀望機構的重整改名，能夠帶動新的思潮，讓民眾得以透過電子化政府的管道，享有最大的資訊利用效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與公平近用的理想境界。(注10)

實際上，英國政府仍沿襲類比時代威權的觀念，將政府出版品視為一種商業策略，要求反應成本，從訂價反成本，注動成本效益。(注11)

### 3. 研究方法與過程

#### 1. 基本理論與假設

除了名片、信封等少量文宣外，21世紀的出版品都以數位方式編輯排版後，再以類比方式出版，政府出版品亦循此模式，沒有例外。

因此，本研究不考慮類比出版品的情況，專注在數位的政府出版品，在三個基礎上進行研究：

1. 政府的腳步向著開放的方向前進，「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資訊公開辦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出版品管理法」等法案，將國家的資訊開放法制化，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2. 社會的潮流向著民主自由的方向進行，「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的桎梏是短期的。近用知識組織(Access to Knowledge, A2K)發起改革智慧財產權的運動，要求聯合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思考現有的作法，以免危及人類的發展。世界銀行的 Knowledge for Development Program (K4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for Development (ICT4D)，都是朝這方面的努力。
3. 民眾是理性的，願意瞭解政府的運作，參與社會的發展，避免蹈入法網。在既有的制度下，政府願意以開放的心胸，設計更完善的架構，免除民眾犯罪的可能性。

因此，承襲政府出版品、著作權法及圖書館學的基本法理：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以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為目的，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第一條)
2. 著作權法：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著作權法。(第一條)
3. 圖書館法：圖書館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第二條)

對於 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之研究有幾項假設：

1. 普及流通是政府出版品的存在價值。
2. 著作權管理以正向為原則，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實現政府出版品存在的義意。
3. 政府出版品以數位形式為主，管制愈小，使用量愈大。

4. 既然寄存圖書館應提供政府出版品閱覽、參考諮詢、館際互借、館際互印及其他讀者服務的義務(《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第五條)，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其他單位或機制也可提供類似或更便利的服務。
4. 民眾沒有違法的意圖，著作權管理應順應社會習慣，減少民眾觸法的可能。
5. 商業運作符合少數人的利益，有違政府出版品的初衷；開放近用才能發揮政府出版品存在的價值，符合全民的利益。
6. 政府出版品是出版品的一環，它的管理模式無法跳脫出版品的範疇；現有的管理邏輯及技術，已足敷使用。
7. 運用公權力，積極執行現有的法令，足以讓政府出版品的觸角到達每個預期的使用者。
8. 單一的行銷模式，無法觸及所有的潛在客戶，結合多種媒體交叉運用，才是政府出版品的推廣常態。

## 2. 資料範圍與種類

本研究的對象，以《政府出版品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述為主：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為主。

同時包括未正式發行的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法規命令、政府公報、統計資料、地理資訊、專利標準、名錄指南 等政府資訊。

並包括《著作權法》指定的項目：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6.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第五十條)

著作權管理以著作權法為基礎，配合政府出版品相關法令，參酌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等英語系國家政府出版品的著作權管理方式，以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等國際組織的構想。

本研究的資料以中英文資料為限，以當代的趨勢為前提，歷史資料視為提示未來發展方向的依據。

### 3. 採行方法與實施步驟

採文獻分析法，透過網際網路，讀取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國的官方資料。

以深度訪談法，探詢法律專家、寄存圖書館、政府出版品使用者的意見。

### 4.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1. 提出完整研究計畫
2. 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計畫
3. 期初報告
4. 期末報告初稿
5. 專家座談會
6. 期末報告定稿
7. 繳交期末報告 100 冊、電子檔光碟片、印製底稿
8. 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甘特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提出計畫	■									
登錄計畫	■									
期初報告		■								
期末初稿					■					
座談會									■	
期末報告										■
報告定稿										■
繳交報告										■
登錄摘要										■

5. 研究內容大綱。

1. 著作權管理模式流通利用現況 (檢討我國現行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模式與流通利用之現況與困境)
2. 先進國家政府出版品著作權 (含數位授權) 管理模式
  1. 歐盟
  2. 美國
  3. 加拿大
  4. 澳洲
  5. 英國
3. 先進國家政府出版品流通利用現況
  1. 歐盟
  2. 美國

3. 加拿大
4. 澳洲
5. 英國
4. 著作權取得、管理、授權（含數位授權）策略
  1. 依出版形制
  2. 依資料題材
  3. 依媒體形式
  4. 依主題內容
  5. 流通利用策略
  6. 民營化委外發行
5. 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相關法規及流程修正芻議。（包括「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之修正建議）
6. 政府出版品著作權不同管理模式契約範例設計
6. 預期發現及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1. 促進資訊公開 – 提高政府出版品的流通利用率

零庫存的前提下，選擇可供再利用的純文字檔，或經過排版的 PDF 檔，或印刷精美的 POD 印本。

1. 純文字檔再利用
  1. 純文字檔再利用
  2. PDF 下載
  3. POD 隨選列印
2. 落實公共參與 – 鼓勵民間企業加值利用政府出版品

在沒有著作權困擾的壓力下，積極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加值利用政府出版品。非排它性授權將全文納入商業資料庫、學術資料庫，交由搜尋引擎爬梳全文。

1. 研究報告
2. 期刊論文
3. 法規命令
4. 政府公報
5. 統計資料
6. 地理資訊
7. 專利標準
8. 名錄指南

## 7. 研究經費之配置

### 人事費

	姓名	職稱	經費
	毛慶禎	主持人	200,000 元
	游龍山	專任研究助理	350,000 元
	陳致榮	兼任研究助理	100,000 元
	聘請中	兼任研究助理	100,000 元
訪談費		2,000 元 * 20(人次)	40,000 元
報告印刷費(300 頁)			100,000 元
資料蒐集費			10,000 元
雜支費			50,000 元
行政管理費			50,000 元
總計			1,000,000 元

12

## 8. 需本會行政支援項目

召開期前座談會

辦理學者專家座談會

## 9. 相關參考資料(附註)

1. 政府出版品適用著作權法探討 / 章忠信, 研考雙月刊, 九十年四月, 25 卷 2 期
2. 政府電子期刊授權與利用之探討 / 莊明芬 陳瑩芳 研考雙月刊 95 年 6 月 30 卷 3 期, 頁 16-32
3. 創新政府出版服務工作圈 / 何沙崙,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 民國 92 年 11 月 1 日, 簡報,  
<http://work.cedi.cepd.gov.tw/download/4/pdf/創新政府出版服務工作圈.pdf>
4. 我國實施行政資訊公之成效評估研究 / 陳宜和, 研考雙月刊 95 年 6 月 30 卷 3 期, 頁 86-98
5. 我國政府出版的銷售制度與行銷發展趨勢 / 楊智華, 研考雙月刊 95 年 6 月 30 卷 3 期, 頁 33-43

6. 國家圖書館政府資訊服務 / 陳麗玲, 研考雙月刊 95年6月 30卷3期, 頁74-86
7. Creative Commons: About us, <http://creativecommons.org/about/history>
8. 政府出版品與公眾授權 / 周文茵, 莊庭瑞著, 創用CC電子報第二期, 2006年6月2日
9. 政府出版品數位化加值應用之建議 / 李彥甫, 研考雙月刊 95年6月 30卷3期, 頁54-62
10. 由皇室文具署(HMSO)到公共資訊署(OPSI): 論英國政府出版資訊管理業務之轉型 / 楊曉雯, 研考雙月刊 95年6月 30卷3期, 頁63-73
11. 邱炯友。「政府電子出版品暨資訊之開發與應用: 英國著作權觀點之省思」, 大學圖書館 3卷4期 民88年10月, 頁107-19。

#### 相關法令

12. 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 \* 95年4月28日修正條文
13. 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 93年8月26日修正條文
14. 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 \* 91年5月7日訂定條文
15.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 \* 91年1月30日修正條文
16.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 90年12月10日修正條文
17. 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 \* 88年1月13日訂定條文
18. 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實施計畫(95年1月1日實施)

#### 2. 研究人員資料

##### 1. 主持人: 毛慶禎

現職: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員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館員

研究:

- 《數位典藏成果開放性之研究》 / 毛慶禎 王淑卿,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辦公室委託, 民國93年十月至94年三月
- 開放近用運動的真諦 / 毛慶禎, 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 第三卷第二期, 民96年4月

分工: 綜理計畫相關事宜

##### 2. 顧問: 蘇德祥

現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經歷：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分工：政府出版品非商業流通利用現況及策略

3. 顧問：邱淑蘋

現職：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經歷：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館員  
分工：著作權現況、策略及犯罪

4. 專職研究助理：游龍山

現職：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肄業  
學歷：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士  
經歷：  
分工：搜集資料、繕寫編輯報告 — 政府出版品流通利用部份

5. 兼職研究助理：陳致榮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專案助理  
學歷：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員  
分工：搜集資料、繕寫編輯報告 - 著作權部份